

# 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新残联〔2019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办理 2019 年新会区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年审的通知

新会区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号）、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8〕32号），2019年新会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以下称“保障金”）申报年审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单位

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，包括在本区登记的外地驻本区的单位，需要进行申报年审；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，无需进行申报年审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时间：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

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，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，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

用人单位通过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）进行在线申办（点开广东省切换区域和部门->省残联->公共服务->广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->在线申办）。

注：网上年审系统按广东省政务数据管理局要求，统一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登陆（单位注册需通过实名核验），不再支持授权码登陆，注册过程如有疑问请咨询电话：12345。

### （二）现场申报

用人单位到区残联年审大厅申报，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《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》原件1份；
2. 《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》原件1份；
3. 残疾人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（1-8级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4. 上年度残疾人本人签名的在职月份工资发放有效凭证原件1份；

5. 上年度残疾人在职月份的《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表》原件 1 份（加盖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章）。

用人单位办理现场申报所提交的材料，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。

#### 四、缓减免保障金

根据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8〕63号）规定，符合缓缴、减缴或免缴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申请，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申报年审地址：新会区会城北安北路 7 号（新会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。

联系人：文小姐、陈小姐、黄先生，咨询电话：6318690、6318691、6318692，传真：6318690。

江门市新会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